

EPI



2009-
中期報告 2010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收益表重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239.7	1,145.0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現金項目前盈利／(虧損)		
— 公司	24.0	(30.1)
— 市場推廣及分銷	29.9	12.3
— 設計及開發	(2.2)	0.1
	51.7	(17.7)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7.1)	(2.5)
期內溢利／(虧損)	36.2	(27.5)
中期股息	13.8	—

財務狀況表重點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846.3	76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4	282.0
權益總額	313.5	276.7
銀行債項	328.5	30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2	14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0.8	7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	190.0	218.7
債項淨額	138.5	90.6
債項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44%	33%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1%	130%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港元)	0.46	0.53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0.76	0.67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AV Concept」)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239,676	1,144,965
銷售成本		(1,175,824)	(1,090,332)
毛利		63,852	54,6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370	4,3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757)	(12,570)
行政費用		(31,961)	(32,8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4,399	(27,2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4,889)	-
其他開支		(7,506)	(5,6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95)	(1,02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4,613	(20,213)
融資成本	5	(4,599)	(5,7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0,014	(25,933)
稅項	7	(3,849)	(1,5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6,165	(27,461)
中期股息	8	13,751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8.8仙	(6.6仙)
基本		8.8仙	(6.6仙)
攤薄		8.8仙	(6.6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6,165	(27,4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35	(1,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635	(1,35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6,800	(28,8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39	67,644
其他無形資產		1,545	1,5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441	38,164
可供出售投資	10	26,595	19,818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26,339	–
投資物業之按金		18,259	11,86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6,618	139,045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	25,301
存貨	11	123,741	157,69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06,874	215,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33	9,4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	80,787	72,392
定期存款		29,061	49,7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104	96,564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639,700	626,1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55,679	135,621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589
付息銀行借款		327,505	303,93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2	202
應付稅項		43,579	42,902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526,955	483,253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12,745	142,9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363	281,978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	5,01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13	107
遞延稅項負債		169	169
衍生工具	16	4,88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71	5,286
資產淨值		313,492	276,69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252	41,252
儲備		258,489	235,440
擬派股息		13,751	—
權益總額		313,492	276,6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1,499	161,038	15,531	1,114	4,664	124,080	4,150	352,0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59)	(27,461)	-	(28,820)
已付股息	-	-	-	-	-	-	(4,150)	(4,15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41,499</u>	<u>161,038</u>	<u>15,531</u>	<u>1,114</u>	<u>3,305</u>	<u>96,619</u>	<u>-</u>	<u>319,106</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252	160,807	15,778	1,114	217	57,524	-	276,6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35	36,165	-	36,800
建議之中期股息	-	-	-	-	-	(13,751)	13,751	-
購股權失效	-	-	-	(165)	-	165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1,252</u>	<u>160,807</u>	<u>15,778</u>	<u>949</u>	<u>852</u>	<u>80,103</u>	<u>13,751</u>	<u>313,49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1,410)	67,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815	(9,6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599	(61,7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6,996)	(3,80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6,329	121,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8)	(1,359)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165	116,2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104	114,242
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9,061	2,000
	109,165	116,2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 自客戶轉移資產 |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營運分部之表現。營運分部乃以管理層審閱之報告而決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				
市場推廣及分銷	1,209,157	1,109,483	28,185	10,116
設計及開發	30,519	35,482	(1,331)	722
	1,239,676	1,144,965	26,854	10,838
銀行利息收入			299	815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038	1,45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88	1,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			381	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95)	(1,0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34,399	(27,2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4,889)	-
未分配之開支			(13,162)	(6,22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4,613	(20,213)
融資成本			(4,599)	(5,7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14	(25,933)
稅項			(3,849)	(1,528)
期內溢利／(虧損)			36,165	(27,461)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地區分部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區分部劃分：		
香港	292,666	323,214
中國內地	614,954	489,328
新加坡	305,186	295,051
韓國	2,598	21,687
其他地區	24,272	15,685
	1,239,676	1,144,96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9	815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038	1,45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88	1,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81	33
其他	4,064	983
	6,370	4,396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按揭貸款之利息	4,552	5,695
融資租賃利息	7	25
	4,599	5,720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501	2,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81)	(33)
匯兌虧損淨額	4,369	3,133
	<u> </u>	<u> </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支出	3,849	1,528
	<u> </u>	<u> </u>

8.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中期一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13,751	-
	<u> </u>	<u> </u>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6,165	(27,46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期間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12,524	414,994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	-
合計	412,524	414,994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6,595	19,818
減值撥備	-	-
	<u>26,595</u>	<u>19,81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現值對股本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檢討。有關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計量。

1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	2,811
製成品	123,741	154,883
	<u>123,741</u>	<u>157,694</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訂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88,849	138,662
1 – 30日	102,345	59,719
31 – 60日	5,586	4,843
超過60日	10,094	8,414
	306,874	211,638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3,368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12,102	34,582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7,105	30,159
其他地區	42,246	7,651
上市債務投資，於香港，按市值	19,334	–
	80,787	72,39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上述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84,444	57,628
1 – 30日	48,557	46,641
31 – 60日	916	–
超過60日	4,138	15,590
	138,055	119,859
應計費用	17,624	15,762
	155,679	135,6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5. 購股權計劃

目前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容許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1,500,000份(二零零八年：13,5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發行11,500,000股額外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增加股本1,1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6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1,500,000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由於其中一名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已辭任，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後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為2,000,000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金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6. 衍生工具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工具，包括：		
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之掉期衍生工具	4,889	-

衍生工具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入。公平價值乃按對方財務機構提供之估值釐定。

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

面值： 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了利率掉期合約。根據有關合約，本集團就首兩個合約年度，按合約面值以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三個月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減0.1厘支付利息，而收取之利息按合約面值以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三個月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按日計算。

於第三至第五個合約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面值以固定利率3.78%厘支付利息，而收取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三個月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按日計算，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介乎3.28厘至7厘範圍。

* 香港銀行公會頒佈之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指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乃由香港銀行公會(「HKAB」)按日釐定。

17.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若干比較數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配售協議經已訂立，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按每股股份0.68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B.K.S. Company Limited (「BKS」)持有之最多45,836,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1.11%。同日，認購協議亦已訂立，據此，BKS將按每股股份0.68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45,83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以及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0%。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LED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就持有Wavesquare之股本權益由17.02%增加至21.32%簽訂合約，代價約為2,200,000美元。預期將提升本集團能力以應付未來需求殷切之LED業務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收益		
市場推廣及分銷	1,209.2	1,109.5
設計及開發	30.5	35.5
	<u>1,239.7</u>	<u>1,145.0</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 盈利／(虧損)		
公司	24.0	(30.1)
市場推廣及分銷	29.9	12.3
設計及開發	(2.2)	0.1
	<u>51.7</u>	<u>(17.7)</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公司	(0.4)	(0.3)
市場推廣及分銷	(1.7)	(2.2)
設計及開發	(0.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價值虧損	(4.9)	-
	<u>(7.1)</u>	<u>(2.5)</u>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44.6	(20.2)
利息開支	(4.6)	(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	(25.9)
稅項	(3.8)	(1.6)
期內溢利／(虧損)	<u>36.2</u>	<u>(27.5)</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3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45,000,000港元上升8.2%。本期間之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增加至5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虧損17,700,000港元)，增幅為392%。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能夠進佔本地及大陸市場，當地所受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不及北美洲市場般嚴重，以及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內，分部營業額增加至1,20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9%。快閃記憶體咭的需求依然疲弱，惟市場整合促使汰弱留強，加上本集團與環球首屈一指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三星電子、Fairchild及其他頂尖製造商建立長遠關係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其市場地位。隨著本集團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邊際利潤亦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購入韓國公司Wavesquare Inc. (「Wavesquare」) 18.9%之股本權益，開始發展超高亮度LED晶片業務。該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但研發進度理想。

此外，本集團最近與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貞官先生訂立合營協議，共同成立FLEX Technology Limited。該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主要從事用於顯示背光燈模組之LED的分銷業務，有利鞏固本集團與主要電子製造商的關係。預計應用LED背光燈模組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間持續大幅度增長，而成立合營公司將標誌著本集團之導體分銷業務更進一步。

設計及開發業務

受到北美經濟下滑的影響，專用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然而，本集團掌握最先進技術，並且擁有全球最大之弱視輔助產品供應商作為客戶，本集團在長者及傷健人士使用的電子及特別醫護產品的專利市場上，銷售業務僅減少14%至3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5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此分部之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虧損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100,000港元)。

前景

儘管金融海嘯的影響漸退，但本集團仍將繼續致力提升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包括控制成本及擴闊客戶基礎，以及發展多元化分銷產品組合以維持業務毛利率。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高增長電子元件市場以維持業務增長。

本集團認為自二零零七年投資於Wavesquare後進軍的超高亮度LED產品市場潛力優厚，對其前景仍充滿信心。超高亮度LED晶片較傳統的發光裝置節省能源，而且光度更大，此優勢完全符合中國政府積極推廣環保的策略及配合從事節能業務的行業發展。Wavesquare現已成功完成LED晶片的研發，並已就該先進產品取得訂單。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就持有Wavesquare之股本權益由17.02%增加至21.32%簽訂合約。作為Wavesquare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所有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我們也預期這高增長超高亮度LED晶片分銷業務未來會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龐大收入貢獻。

本集團同樣對透過新合營公司FLEX Technology Limited 分銷LED背光燈模組的業務表示樂觀。FLEX Technology Limited將成為上述高增長元件的首家及獨家分銷商，以供應三星製造電視及電腦屏幕。公司已於九月中開始進行分銷。

除超高亮度LED晶片及應用於顯示背光燈模組之LED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採購更多元件以作分銷用途，務求打造成為「一站式」的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切合各種需要的服務。

為促進LED產品業務內環保節能高效產品的增長，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681港元配售及認購約46,000,000股股份，集資約31,210,000港元。承配人包括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香港復華投信資產管理公司、其他著名機構性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反映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另一方面，我們亦不會忽視傳統元件的分銷業務，並希望在此領域尋求更大突破。在回顧期間，我們以分銷傳統元件成功打進印度市場，且將會加強銷售力度，以鞏固我們在印度以及其他市場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擴闊其獨特電子元件的分銷產品組合，專注把握市場(尤其是中國大陸市場)對環保及節能產品日漸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LED晶片產品，以捕捉此高速增長之市場，同時為其設計及開發業務發掘更多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淨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債項	328.5	30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2	14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0.8	7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	190.0	218.7
債項淨額	138.5	90.6
權益總額	313.5	276.7
債項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44%	3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定期存款)為10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6,3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8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4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其他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債項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4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而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1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6,700,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之銀行債項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以該等貨幣為主，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參照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而釐定)為12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639.7	626.2
流動負債	(527.0)	(483.3)
流動資產淨值	112.7	142.9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1%	13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公佈，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74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獎勵各參與僱員之貢獻，報答他們努力不懈提升本集團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總計		
蘇煜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53,570,189 (附註1)	253,570,189	61.47%	
蘇智安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附註2)	-	3,750,000	0.91%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B.K.S. Company Limited (「BKS」)及Jade Concept Limited (「Jade Concept」)分別持有之股份總數。由於蘇煜均先生在BKS及Jade Concept之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53,570,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詳述。
2. 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授予蘇智安先生之3,500,000份購股權。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 兩天)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李貞官	2,000,000	-	-	2,0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0.5港元
蘇智安	3,500,000	-	-	-	-	3,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0.5港元
合計	5,500,000	-	-	2,000,000	-	3,500,000			

* 李貞官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李先生有權於辭任後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李先生所持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11,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 兩天)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董事	5,500,000	-	-	2,000,000	-	3,500,000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0.5港元
其他僱員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0.5港元
合計	13,500,000	-	-	2,000,000	-	11,500,000			

附註：

- 有關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按其他方式獲知會，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 (「BKS」)	實益擁有人	169,274,300(附註1)	41.03%
Jade Concept Limited (「Jade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80,639,889(附註2)	19.55%
楊潔玲女士(「楊女士」)	配偶之權益	251,714,189(附註3)	61.02%

附註：

1. 誠如BK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呈檔所披露，該等股份由蘇煜均先生(「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KS持有。根據蘇先生其後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權益增至172,930,300股股份。
2. Jade Concept由蘇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Jade Concept持有之80,639,88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呈檔所披露，楊女士，蘇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蘇先生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蘇先生其後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蘇先生之權益增至253,570,189股股份。因此，楊女士被視為於253,570,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通知，表示彼等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先生(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